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
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年审会计师”或“中喜”）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盛文化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喜财审 2024S01552 号），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，就董事会做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发布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，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